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0〕80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组织、有关医疗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〔全继委办发（2020）12号〕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要求，项目内容既要符合“四新”、“三性”原则，又要符合药学学科专业特征；举办项目单位要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（师资、场地、教材及教学管理等）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，其当年负责的新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且需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；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（岗）工作人员。

二、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

向本会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药学（包括临床药学和临床药理学、药剂学、药物分析学、药事管理学、药学其他学科等）及相关学科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指南，详见另附附件）执行。

（二）每个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每年举办的期（次）数不超过6期（次）；如同一项目举办一期以上时，请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；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，并请按要求计算好学时、学分（国家级项目3学时授予1学分，半天按3学时计算，1天按6学时计算）；对于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步骤

(一) 请各项目负责人在截止日期(2020年8月25日)前联系本会进行报备,由本会提供申报系统网址、用户名和密码,然后自行网上填报。网上填写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的申办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,需完整填写单位的官方名称(与单位公章相一致)。

(二) 各项目网上填报完成后,请用A4纸打印申报表一式两份,让授课教师签字后递交本会,统一由本会盖章后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每个项目申报单位只能向一处申报,向本会申报的项目不再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。

(三) 2020年已经举办的项目,2021年如需继续备案举办,请填写《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(见附件)提交本会,每一新申报项目只能备案举办一次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本会受理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,请务必在申报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申报;受理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,请务必在备案截止时间前进行备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东塔701-702 广东省药学会

邮编:510080

联系电话:020-37886329, 020-37886326

传真:020-37886330

联系人:杨晓琦,王勇

E-MAIL: gdsyxh45@126.com

学会网址: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>

附件:(请在本会官网下载)

1. 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1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

